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沪0115破47号

申请人：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虹南街298号1幢2、7、8、9层。

法定代表人：张林夫，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密礼，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栋1534室。

法定代表人：BRENDAN FRANICH，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廖荣华，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艳慧，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在执行中以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能力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决定书，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因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故将案件移送至本院进行审查。

被申请人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称其目前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应予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于2007年4月20日成立，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栋1534室，法定代表人BRENDAN FRANICH，注册资本为美元8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7年4月20日至2036年3月15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照明电器、材料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

产品的研发、设计，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浙01民初2046号民事判决，判令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0921,164.5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未在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也未提出减、免、缓交申请，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判决自觉履行义务，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因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法院执行部门同意其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裁判文书所确认，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科特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对科特亚照明（上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张倩晗

审 判 员 李 洁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周 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